

## （七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泰州市高港区）港口产业园管理办公室）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-321203-HSTZ-C2025-0011的（港口产业园“十五五”高质量发展规划编制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港口产业园“十五五”高质量发展规划编制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5人，营业收入为6625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77.57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北京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16日

备注1：分所或分公司获得总所、总公司授权参与征集活动的，按照总所或总公司情况填报。

备注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